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 (1) 委任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3)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

- (1) 劉振邦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日起生效；  
(2) 梁玉華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31日起生效；及  
(3) 劉興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日起生效。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組成變動如下。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振邦先生(「劉振邦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劉振邦先生將擔任執行董事，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劉振邦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振邦先生，52歲，於201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業務規劃及公司秘書事務。劉振邦先生於1997年9月獲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頒授商業經濟學士學位。劉振邦先生自2002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振邦先生於會計、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i)於2005年4月至2006年5月為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當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1)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ii)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08年11月至2017年11月為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力世紀有限公司、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iii)於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為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iv)於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為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9)的公司秘書。劉振邦先生目前為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3)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0)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邦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2025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劉振邦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前提是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即服務合約所涵蓋年度)內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經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20%。劉振邦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其經驗及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行業酬金水平及當前市況，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振邦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劉振邦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劉振邦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振邦先生加入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辭任

梁玉華女士(「**梁女士**」)為尋求其他個人發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31日起生效。

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劉興先生(「**劉興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日起生效。

劉興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興先生，62歲，自2021年1月起直至調任前為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為非執行董事，直至2020年12月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劉興先生於1986年7月獲授當時的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於1991年4月，劉興先生獲湖北省咸寧地區行政公署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專職律師資格證明書。目前，彼為非執業律師。

劉興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自2012年9月成為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司法監督員。劉興先生亦擔任廣東省地產商會執行會長。

於1986年7月，劉興先生開始於湖北省咸寧地區司法局任職，自1988年8月至1995年8月為湖北省咸寧地區司法局諮詢部的專職律師。劉興先生於1995年8月成立湖北省海舟律師事務所，直至1999年2月於該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律師一職。

自2000年7月起，劉興先生一直受僱於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有限公司，並擔任不同職務，其中包括自2000年7月起擔任內部法律專員，以及自2002年1月起擔任法律部法律經理。於2010年9月，劉興先生獲提拔為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有限公司的法律總監，負責監督法律部，就商業談判提供法律意見，以及草擬合約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鑒於劉興先生調任，劉興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25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興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6,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劉興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其經驗及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行業酬金水平及當前市況，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興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劉興先生調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劉興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孟麗紅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何淑媚女士及劉興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 僅供識別